

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岗位资格年审办法

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资格年审制。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年审办法。

一、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学术型硕导应具备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做出一定贡献。

（二）2028年7月1日前退休的教师，除《贵州大学校内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者，不参加本次年审。

（三）近三年在拟申请岗位学科或学位点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质量问题，未出现教学、科研、意识形态等方面问题。

（四）原则上需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含）的教师），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 曾经在法学类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SCI、SSCI、A&HCI、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视为通讯作者）

2. 近三年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3. 近三年主持地厅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
4. 近三年科研成果获得地厅级奖励以上 1 项（排序第一）；
5. 近三年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可在 1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下的 2 个二级学科/方向申请硕导岗位：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C 刊（不含扩展版）、SSCI 论文，或以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CNS 和《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2. 主持在研国家自科/社科基金及以上档次项目。

（六）除近一年引进的校内教师及首次申请的校外专家外，硕导申请人所提交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贵州大学。

二、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科根据学校要求和法学院的安排，每年发布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条件及启动申报通知，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二）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登陆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gsgl.gzu.edu.cn/>）填报导师年审申请，同时提交 2025 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审核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至研究生科保存备查，经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后，学院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三）公示期无异议后，研究生科汇总年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备案。

三、其他说明

（一）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二）对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贵州大学认定存在师德问题的申请人，执行“一票否决制”。

（三）未尽事宜，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

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